

证券代码：300559

证券简称：佳发教育

公告编号：2020-063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6 人，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为 955,32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

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 日。

6、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

8、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9、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11、2019年12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2,605股，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66,416,100股变更为266,353,495股。

12、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13、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具体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如上所述，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2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届满。

##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p> <p>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以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76,557.11 元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5,032,981.10 元、股份支付费用为 6,494,386.80 元，则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 211,527,367.90 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242.41%，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将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N）为 100%，80%，60%和 0%，即：</p> <p>当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系数（N）均为 100%。</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6 名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5,320 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399,530,242 股的 0.24%。
-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万股）	第二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文晶	副总经理/董秘	8.55	4.275	4.275	0
虞良	副总经理	8.55	4.275	4.275	0
部门主管及业务骨干（64 人）		173.964	86.982	86.982	0

合计（66人）	191.064	95.532	95.532	0
---------	---------	--------	--------	---

注：1、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表中的数据均为转增后股数。

2、鉴于激励对象中庄少焯已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内离职，故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第5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指南第5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955,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66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6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955,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已取

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安排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佳发教育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九、备查文件

- 1、《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及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